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文件

淮征缴〔2017〕8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申报核定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各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参保单位：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和书面稽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主体及范围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在市本级、濉溪县和各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均须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2017 年 6 月 1 日以后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本缴费年度不需申报。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的参保人员可于任一月的 1-22 号申请变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当月申报，次月生效。7 月 1 日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100%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二、申报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二) 地点。用人单位向参保地社保（征缴）经办机构申报（用人单位可登录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bshrss.gov.cn/>。在“政务公开”栏目中查询业务办理所在地）。在市本级参保的单位直接向我中心申报登记科申报。

各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办事地址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1。

三、缴费基数确定办法

(一) 单位缴费基数确定。参保单位以本单位 2016 年度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作为 2017 缴费年度单位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的单位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本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同期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的规定，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二)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确定。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按照本人 2016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核定 2017 缴费年度月缴费基数。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参加工作或再就业的人员，按照个人起薪工资核定。职工申报缴费的本人工资在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60%-300%之间的按申报的工资核定；职工申报缴费的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

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高于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核定。同一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基数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再变更。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中有关职工平均工资口径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71 号）的规定，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采用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1、**拷取基础信息。**有社会保险征缴稽核网上办事平台（简易）账户的参保单位通过平台下载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信息和相关表格样式（《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附件 2）、《单位职工缴费基数明细表》（附件 3）、《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稽核表》（附件 4）、《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附件 5）。其他参保单位由经办人员自带 U 盘到所属经办机构窗口拷取上述的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基础数据信息和表格样式。

2、**申报。**参保单位按规定统计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收入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按要求填写表格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到所属经办机构。

（二）申报材料

1、《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纸质和电子版）。

2、《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稽核表》一式两份（纸质）。

3、《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明细表》(电子版)。

4、《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纸质)。

5、2016 年度每季度(3、6、9、12 月)工资明细表,以及会计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对于缴费单位人数较多(300 人以上),只提供职工花名册、会计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财务章。

6、参保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公示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参保单位须认真核对参保职工个人编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等信息。如信息有误,需要变更的,须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不得在电子表格中自行修改)。

(二)参保单位申报的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必须经参保职工本人签名确认并公示。公示时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职工签名确认及公示资料需妥善保存备查。

(三)参保单位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政府《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 110% 确定。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四)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申报提交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漏报、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凡申报单位缴费工资总额低于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工资之和、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和人数、参保险种漏项的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列

入重点稽核对象，适时开展实地稽核。

- 附件：1、各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办事地址及联系电话
2、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3、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明细表
4、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稽核表
5、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各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办事地址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办事地址	联系电话
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二楼 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6、7、8 号窗口	0561-3053752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濉溪县行政服务大厅（香舍黎附近）	0561-6085065
相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79-6（相山区 民政局一楼大厅）	0561-3198139
烈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淮北市长山南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南 400 米（原烈山区法院）	0561-4685605
杜集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淮北市杜集区光明路（高岳菜市街 东）	0561-3091559

附件 2

淮北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编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职工本人签字
合 计						
备注：1、单位上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_____元。 2、“人员类别”根据参保职工情况分别填写“在职”、“离退休”或对应填写代码“1”、“2”； 2、职工需对单位填报的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额签字确认。						

单位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社保经办人：

附件 3

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明细表

序号	单位编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原缴费基数	工资

说明：1、“人员类别”项“1”、“2”分别对应职工的参保状态“在职”、“离退休”；

2、此表参保单位从社保经办机构拷取后直接在“工资”项填入参保职工 2016 年度月平均工资，其他各项信息不允许变动；如发现其他项信息出现错误，应另附相关材料申请修改。

3、此表仅需提供 excel 电子版材料即可。

附件 5

社会保险单位编码: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为更好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现承诺如下：我单位遵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的有关规定，据实提供了本单位人力资源及财务数据资料，并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都已经过职工本人亲笔签名确认，本次申报的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真实可靠的。若有不实之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缴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